



##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系-金融学专业

### 一、主旨：【专业简介】

020204 金融学 专业指南

#### 【研究方向】

01 国际金融

#### 【院系介绍】

世界经济与政治系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设在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的一个系。它拥有一批国内知名的专家学者作为该系的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导师。

世界经济与政治系的培养目标是：造就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和方法，掌握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具备比较全面的专门知识和外语能力，能够独立地从事世界经济与国际政治理论研究的高级专门人才。

本系自 1978 年创建以来（截至 2014 年 7 月），已培养 191 名博士研究生，221 名硕士研究生。目前在校博士生 35 人，硕士生 23 人。

世界经济与政治系招收和培养博士生的专业有世界经济和国际关系。世界经济专业的研究方向有国际政治经济学、国际金融、国际贸易与国际投资、国际投资、国际宏观经济学、公司治理；国际关系专业的研究方向有国际安全与中国外交、当代全球问题等。

招收和培养硕士生的专业有金融学、世界经济和国际关系。金融学专业的研究方向为国际金融。世界经济专业的研究方向有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经济政治学、经济统计与计量、跨国油气投资、国际产业发展等。国际关系专业的研究方向有国际安全、国际政治经济学、外交政策分析、国际战略学、亚洲地区主义、能源政治等。

报考世界经济专业博士生的入学考试科目有：外语、经济学原理、世界经济，跨学科者加试综合考试。同等学力者还需加试政治理论和所报研究方向专业课考试。

报考国际关系专业博士生的入学考试科目有：外语、中国外交与国际战略、国际关系理论。

报考世界经济专业和金融学专业硕士生的入学初试考试科目有：政治、外语、数学（三）、经济学原理；

报考国际关系专业的硕士生入学初试考试科目有：政治、外语、国际政治理论、战后国际关系史。

现任博士生导师 11 人：张宇燕、姚枝仲、宋泓、孙杰、高海红、何帆、张斌、何新华、鲁桐、李东燕、袁正清。

现任硕士生导师 18 人：张明、黄薇、徐奇渊、刘东民、田丰、东艳、倪月菊、冯维江、王永中、李国学、刘仕国、徐小杰、万军、徐进、郎平、王鸣鸣、邵峰、薛力。

系主任：张宇燕。

系秘书：李春姬。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5 号 1549 室 邮编：100732

联系人：李春姬

电话：（010）85195777

传真：（010）65126105

电子信箱: licj@cass.org.cn

### 【专业介绍】

金融学（Finance）是“金融学”是经济学门类中的“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下设的二级学科。

培养具备较高的金融学理论水平和比较全面的专业素养，具有良好知识结构，能够独立工作和创新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具有高层次的从事金融理论研究和金融实务的人才。该专业的硕士毕业生将会掌握金融基础理论，有扎实的经济理论和金融理论基础，掌握各种金融交易活动的规律，并具备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并能取得成功的能力，具备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不断学习提高能力，具备独立承担与专业研究相关工作的能力和创新的能力。

## 二、投考简介（院校排名）

排名	等级	学校	排名	等级	学校
1	A+	中国人民大学	11	A	湖南大学
2	A+	北京大学	12	A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3	A+	西南财经大学	13	A	武汉大学
4	A+	南开大学	14	A	西安交通大学
5	A+	复旦大学	15	A	上海交通大学
6	A	上海财经大学	16	A	东北财经大学
7	A	中央财经大学	17	A	南京大学
8	A	中山大学	18	A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9	A	厦门大学	19	A	清华大学
10	A	暨南大学	20	A	同济大学

## 三、考试科目

学院	方向	应试科目				
		初试				复试
		公一	公二	专一	专二	
世界经济与政治系	金融学 020204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01 英语一	303 数学三	801 经济学原理	复试笔试科目： 专业课

## 四、参考书目

《西方经济学》 余永定、张宇燕、郑秉文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2年版（官方09年前的指定，09年后不指定了）

《政治经济学》 逢锦聚、洪银兴、林岗、刘伟 高等教育出版社 （官方09年前的指定，09年后不指定了）

推荐：

《西方经济学》

（微观部分、宏观部分）高鸿业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年3月版。

## 五、近三年录取分数线

年份	外语	政治	数学/专一	专二	总分线
2014	45	45	68	68	330
2013	49	49	74	74	340
2012	50	50	75	75	340

## 六、近三年报录比

年份	报考人数	复试人数	录取人数	保研人数	调剂人数
2014	——	1	2 (含推免)	1	——
2013	——	1	2 (含调剂)	无推免	1
2012	——	1	2 (含推免)	1	——

## 七、准备要领

金融学一切以课本为根本，总体把握课本的脉络，不放过和知识点相关的每句话，特别注意图形的解读和变换，不轻视小注的内容。每个概念的整理都有结构性，定义-公式-图形-图线变换-图形解释-举例等，删除课本重复说明性的语言，小注中的重要内容提到笔记正文中，笔记的作用关键在于记忆时的便利。通过真题把握重点章节，每本书的占分比重，每章节的考试频率，通过真题调整掌握方法，有无客观题，有无计算题，通过真题检测复习漏洞。答题完整性，能想到的在允许时间下全答上，多答不错答，形式主义的妙处，分条写清序号，即使内容没有条理，形式也要有条理，答题工整，提高印象分。

## 八、名师

专业指导老师：黄薇, 刘东民, 张明, 徐奇渊

## 九、复试详情

复试详细	复试总分	复试分笔试和面试（包括外语综合能力测试），复试总分为300分，合格线为180分。 1. 笔试主要为专业课测试，总分150分，合格线为90分。 2. 面试总分150分，其中外语综合能力测试（含听力和口语）占50分，面试合格线为90分。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复试小组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
	300	1. 复试成绩为笔试和面试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入学考试总成绩为初试成绩（总分500分）和复试成绩（总分300分）之和。 3. 初试成绩占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总和的62.5%，复试成绩占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总和的37.5%
复试面试	外语综合能力测试（含听力和口语）	

复试笔试	专业课				
复试指定参考书	——				
复试科目	专业课				
复试特殊需求	本科学校级别	发表论文要求	同等学力要求	特殊礼仪要求	其他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无	对以同等学力身份（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准）报考的考生，复试时，须加试至少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p>复试主要内容</p> <p>将加强对考生专业能力、能力倾向、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考查；同时注重对考生兴趣、爱好、特长及就业意向等方面的考查，主要内容包括：</p> <p>1. 专业素质和能力</p> <p>(1)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p> <p>(2)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p> <p>(3) 外语综合能力测试，外语听说能力；</p> <p>(4)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p> <p>2. 综合素质和能力</p> <p>(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p> <p>(2)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p> <p>(3)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p> <p>(4) 人文素养；</p> <p>(5)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p>

## 十、学费与学制

学制：

我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

### **学费：**

我院录取的考生须按规定缴纳学费（学费 8000 元/年）

### **奖学金：**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奖学金实施细则 2011 级始试行

（院长办公会议 2011 年 11 月 8 日修订）

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奖学金管理规定》，制定《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奖学金实施细则》。

#### 一、研究生院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 1、在我院研究生工作处学籍办公室正式注册的学术型学位研究生（在职研究生除外,以入学当年 9 月 30 日档案转入与否为判断标准）；
- 2、在规定的 3 年学制期间（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及当年出国累计超过 3 个月的研究生除外）；
- 3、二、三年级研究生上一学年各科考试成绩不低于 70 分，且低于 75 分的课程不超过两门；新生奖学金评审按本《细则》第三条第一款执行；
- 4、达到教务处要求的到课率，积极参与课内外的各项活动；
- 5、上一学年没有违规违纪行为。

#### 二、研究生院奖学金的评审标准

1、研究生院奖学金评审采用同年级、六个教学研究部（见附件一）进行划分，按照评分标准（见附件二）量化，以最终分数排名。

2、研究生院二、三年级奖学金以申请者课程考试成绩、学术科研能力、社会活动能力以及综合评价为评审内容。各项内容权重为：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成绩 0.5；科研 0.25；社会活动 0.15；综合评价 0.1。

二年级博士研究生：成绩 0.3；科研 0.5；社会活动 0.1；综合评价 0.1。

三年级硕士研究生：科研 0.7；社会活动 0.2；综合评价 0.1。

三年级博士研究生：科研 0.8；社会活动 0.1；综合评价 0.1。

3、成绩考察：新生以入学考试成绩为依据（推免生均可获得新生奖学金）；二年级研究生以上一学年所有课程考试成绩为依据；三年级研究生成绩不计分，但亦需达到本《细则》第一条第三款的要求。

4、科研能力考察包括上一学年发表的著作（含译著）、论文及承担或参与的课题。申请人的科研成果均需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的名义发表方为有效。

5、社会活动能力考察包括上一学年担任研究生院内职务情况，科研、社会活动获奖情况，以及组织、参与研究生院活动情况。

### 三、研究生院奖学金的等级及奖励额度

#### 1、新生奖学金：

（1）非在职且非破格博士研究生均可获得新生奖学金；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比例按当年入学总人数 50% 评选（含推免生奖学金；在职研究生、校外调剂生、破格生均不享有新生奖学金）。

（2）奖励额度为：博士研究生 10000 元/人；

硕士研究生 8000 元/人。

#### 2、二、三年级研究生奖学金：

（1）凡符合奖学金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均可获得奖学金。

（2）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其中，一等奖学金比例为获奖总人数的 15%，二等奖学金比例为获奖总人数的 30%，三等奖学金比例为获奖总人数的 55%。

（3）奖励额度为：

博士研究生 一等奖学金：15000 元/人；

二等奖学金：12000 元/人；

三等奖学金：8000 元/人；

硕士研究生 一等奖学金：12000 元/人；

二等奖学金：9000 元/人；

三等奖学金：5000 元/人。

##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试行）》。

###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 1、在我院研究生工作处学籍办公室正式注册，且人事档案在入学当年9月30日前转入研究生工作处学籍办公室的研究生；
- 2、在规定的学制期间（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及当年出国累计超过3个月的研究生除外）；
- 3、上一学年各科考试成绩不低于70分，且低于75分的课程不超过一门；
- 4、达到教务处要求的到课率，积极参与课内外的各项活动；
- 5、上一学年没有违规违纪行为。

### 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标准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博士研究生与硕士研究生分开评比，其中博士研究生采用同年级、六个教学研究部（见附件一）进行划分，硕士研究生采用同年级、六个教学研究部（学术型学位硕士研究生，见附件一）以及各专业硕士教育中心（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进行划分，按照评分标准（见附件二）量化，以最终分数排名；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以申请者课程考试成绩、学术科研能力、社会活动能力以及综合评价为评审内容。各项内容权重为：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成绩 0.5；科研 0.25；社会活动 0.15；综合评价 0.1。

二年级博士研究生：成绩 0.3；科研 0.5；社会活动 0.1；综合评价 0.1。

三年级硕士研究生：科研 0.7；社会活动 0.2；综合评价 0.1。

三年级博士研究生：科研 0.8；社会活动 0.1；综合评价 0.1。

3、成绩考察：二年级研究生以上一学年所有课程考试成绩为依据；三年级研究生成绩不计分，但亦需达到本《细则》第一条第三款的要求；

4、科研能力考察包括上一学年发表的著作（含译著）、论文及承担或参与的课题。申请人的科研成果均需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的名义发表方为有效；

5、社会活动能力考察包括上一学年担任研究生院内职务情况，科研、社会活动获奖情况，以及组织、参与研究生院活动情况。

### 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分配及奖励额度

#### 1、博士研究生：

(1) 我院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 41 个，按转档人数分配至各年级、学部；

(2) 奖励额度：30000 元/人。

#### 2、硕士研究生：

(1) 我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 41 个，按转档人数分配至各年级、学部以及各专业学位硕士教育中心；

(2) 奖励额度：20000 元/人。

### 四、研究生院奖学金的申请程序

1、新生奖学金无需提交申请，由研究生工作处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根据入学成绩等将相关材料汇总后上报研究生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符合申请条件的我院二、三年级研究生可在院信息平台“奖助学金”板块或 [www.gscass.cn](http://www.gscass.cn) 网站“研究生工作”——“奖助学金管理”栏目下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二、三年级奖学金申请表》，申请奖学金。

3、申请者将填写完毕并且签署过导师意见的《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二、三年级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及相关证明材料（一份）交至班主任处，在各班班主任将申请表中班主任意见及打分填写完毕后，由各班负责人按学号顺序排列好，统一交至研究生工作处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并同时提交本班申请者名单（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4、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将各班收集上报的申请材料核实整理后上报研究生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 五、研究生院奖学金评审结果公告及发放

1、研究生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上报的奖学金申请材料提出年度研究生院奖学金获奖研究生建议名单；



2、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将建议名单在院内公示一周，若发现申请人员有考试作弊、学术论文抄袭、申请材料虚假等违规违纪行为，取消评奖资格。公示无异议后，研究生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研究生，并由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向全院公布最终评审结果；

3、我院财务处按评审结果将奖学金发放给获奖研究生。